

附件一

臺中市112學年度第二學期國民中學童軍全能(晉級)考驗營 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2學年度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理念，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優質公民。

(二)提升童軍教育成效，健全童軍教育內涵。

(三)加強童軍各項技能，提升生活適應能力。

(四)培養青少年責任感、榮譽心及團隊精神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中華民國童軍總會、
中華民國臺灣女童軍總會、臺灣省童軍會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立烏日國民中學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童軍會、臺中市女童軍會。

六、實施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、4月13日(星期五、六)。

七、實施地點：臺中市新龍崗露營區。

八、實施內容：訓練、考驗、團康、探涉活動等。

九、參加對象：臺中市公私立國中男女童軍及學生。

十、參加人數：原則上各校至少一隊參加，帶隊老師及工作人員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十一、經費：

(一)行政經費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、臺中市女童軍會支應，不足部分由主辦單位自行籌措。

(二)參加小隊，學生每人繳交新臺幣750元(含伙食費、保險費及相關經費)，帶隊團長繳交新臺幣710元(帶隊團長如果兼工作人員仍需繳交費用)，由各校支應。

(三)各校可自行前往營地或代為租車，每車費用為新臺幣7000~9000元(其中后里區、神岡區、外埔區、清水區、梧棲區、沙鹿區、龍井區、大肚區、石岡區、東勢區共10區學校每車費用為8000元，大甲區每車費用為9000元，其餘區域學校每車費用為7000元)，每車安排四小隊共乘，故每小隊租車費用以新台幣1750~2250元計算。若一車不足四個小隊則由該乘車各小隊平均分攤租車資。費用由各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或負擔。

十二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各校報名表請於**113年3月12日(二)**前將「附件七之一學員報名表」、「附件七之二報名統計表」寄至 ching5123@wjjh.tc.edu.tw 信箱，逾時不候。附件八活動器材申請表，如有需要借用器材之單位請一併

上傳；不需借用者，不用提交。

(二)因受場地設備限制，報名人數以700人為限，額滿即不接受報名。學校班級數：小於40班，限報2小隊；41~60班，限報3小隊；大於61班，限報4小隊為原則。若各校報名人數多於上述規定人數，請在報名表上註明「預備隊」，未額滿狀況下依報名順序錄取。

(三)請各團於113年3月4日(一)至113年3月12日(二)止完成繳費(請務必配合)，逾時不候。報名繳費後若因故無法參加，得由各校遞補人員更換，主辦學校不受理退費作業，並請於活動一週前主動通知主辦單位。

十三、如有未盡事宜或需詢問者，請洽本校承辦業務聯絡人：烏日國中學務處劉勝裕主任、訓育組鄭郁青組長。聯絡電話：04-23381009轉301、311。E-mail：ching5123@wjjh.tc.edu.tw。

十四、報到：113年4月12日(五)上午9點至9點30分，於臺中市新龍崗露營區辦理報到。

十五、各校應行注意事項：

(一)各校請攜帶：營帳、炊事帳、睡墊、餐桌、童軍椅、炊事箱(含卡式爐及瓦斯罐)、指北針、針線盒、童軍棍(依各校需求)，及小隊用急救箱。

(二)服裝：穿著統一服裝參加(童軍制服或學校運動服裝)。

(三)學生個人應攜帶：筆、筆記本、童軍繩、睡袋、晉級考驗本、健保卡、個人用藥、背包、行動照明設備或手電筒、雨衣、報紙、塑膠袋、換洗衣物、盥洗用品、個人餐具、口罩等，勿攜帶貴重物品。

(四)團長請攜帶印章或職章。

(五)參加學生之「家長同意書」由各校自行擬定，填寫後留校備查。

十六、各校領隊及工作人員請任職服務單位惠予公假。各校工作人員本權責於113年4月12日(星期五)上午8時前至營本部(新龍崗露營區)報到。

十七、各校領隊及工作人員若有場布需求，於113年4月11日(星期四)至營本部(新龍崗露營區)，請任職服務單位惠予公假。

十八、惠請臺中市致用高中支援本案活動，服務工作小隊25員。

十九、執行本計畫工作表現優良者，依本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辦理敘獎。